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五月

中国·北京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引 言 .....	10
正 文 .....	13
一、 本次发行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0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中航泰达、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挂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3	中航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天津中航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河北中航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包头中航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安宁中航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无锡天拓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无锡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安阳中航	指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10	乐亭中航	指	河北中航曾经的子公司，现已更名为“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中墒生态	指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	汇智聚英	指	发行人的股东，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基联启迪	指	发行人的股东，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YUANXIN 公司	指	YUANXIN TRADING PTY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公司
15	舒朗智能家居	指	烟台舒朗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16	舒朗投资	指	烟台舒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中航科技	指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18	金汉实业	指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19	中关村担保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第一创业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5	中信建投、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8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31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68 号的《审计报告》
32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5]第 030022 号《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33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12 号的《验资报告》
3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6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37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38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39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40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41	《审查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
42	《业务指南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

43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4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45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46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7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8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49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
50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51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7322 号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7323 号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7324 号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52	《内控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7276 号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3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7273 号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7274 号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7275 号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
54	报告期、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会计期间
55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6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57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挂牌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及主要资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中航泰达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中航泰达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挂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业务指南1号》的规定，并参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发行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挂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

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一致。

## 引言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于 1993 年 1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本所为专业从事公司、证券、金融、收购兼并以及诉讼、仲裁等法律业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已成功为国内外多家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王庭律师、谈俊律师、吴学嘉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经办律师，并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

王庭律师：

王庭律师擅长公司法律业务和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对国有企业改制也特别熟悉，主要业务领域：中小企业投（融）资、新三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收购兼并及国企改革、融资租赁、基金、信托等，具有丰富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上市、并购以及私募股权投融资、基金及信托业务经验。

王庭律师联系方式：134262912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谈俊律师：

谈俊律师在资本运作、国内上市、海外上市、并购、外商投资、私募融资、

金融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对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实践有深刻理解，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特点提供灵活、富有价值的法律服务。

谈俊律师联系方式：1850108780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吴学嘉律师：

吴学嘉律师在公司上市、新三板挂牌、投资并购、企业股权激励、私募基金、资产证券化等领域拥有较丰富的执业经验，曾为多家企业完成新三板挂牌、新三板转板 IPO 提供服务，熟知公司上市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法律风险点，能够根据不同企业特点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

吴学嘉律师联系方式：1880115063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 （三）工作过程

2020 年 1 月，公司正式启动本次发行挂牌工作，为出具本次发行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处理。

#### 1、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本次进场后，即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核心技术情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业务及其运作模式，挂牌后报告期内的业务变化，公司业务的相关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公司最近3年的合法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劳动用工情况，公司的税务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

## 2、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本所律师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公司予以完善。针对需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 3、处理法律问题

针对公司存在的规范情况，本所律师提出明确具体的规范建议；针对公司本次发行挂牌的目标，本所协助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完善了有关的文件及公司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协助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本所还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提出了相关建议。

## 4、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公司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文件。

## 5、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在进行大量核查以及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授权和批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股东签名册、股东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挂牌的相关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挂牌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精选层挂牌的自律监管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函。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核查中航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3）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系由中航有限于 2015 年 5 月以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587714554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

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法定代表人为刘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497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4、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核查《股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3）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4）核查股转系统历年发布的创新层名单；（5）核查中航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文件；（6）核查中航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缴款凭证；（7）对发行人经营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8）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有无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处罚情况；（9）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10）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1）核查《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文件；（12）核查工商、税务、

劳动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13）核查北京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文件；（14）核查其他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审查问答（一）》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已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设担任本次发行挂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三）项、《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 6、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股转系统历年发布的创新层名单，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已连续 4 年入选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49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499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拟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8,942,137.81 元、29,115,559.21 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为 261,987,272.30 元，发行人的发行比例、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六条的规定。
-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9、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且目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9 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监管要求。

- 1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5 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辅导，已在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获得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精选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 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未按照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 (6)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中航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资的出资凭证与验资报告；(2) 核查中航有限股东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3)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4) 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 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 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股改评估报告》；(7)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或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资产评估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3）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4）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5）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6）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8）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9）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10）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11）审阅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1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13）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6、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2）核查各发起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3）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4）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5）核查发行人主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6）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7）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文件；（8）核查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9）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10）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6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斌和陈士华，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5、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 6、公司系由中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转移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中航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中航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3）核查发行人由中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核查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6）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与确认文件；

（7）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均依法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

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 4、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的情形。
- 5、 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4)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5) 核查了相关项目的发包方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6) 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8) 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市场监管部门网站、税务部门网站、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网站、规划部门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9)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做出的书面确认或承诺；(10)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超出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资质核准范围承接相关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2）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4）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和《审计报告》；（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6）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7）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相关情况说明；（8）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9）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10）核查了中航科技、中墒生态等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以及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1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12）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2、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东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2）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4）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登记证书；（5）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固定资产清单；（6）核查发行人主要车辆的注册登记证、行驶证、购车发票凭证；（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查询；（8）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审计报告》；（9）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并相应取得了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证书。
-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审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运营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文件；（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3）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4）访谈了发

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5）根据《审计报告》，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原始凭证；（6）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用工、人身权等重大侵权之债；（7）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2）核查了河北中航转让乐亭中航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3）核查了安阳中航的工商档案及注销登记文件；（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中航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收购兼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修订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2）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3）核查经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

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及第二十六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第十四次及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及第八次会议、中航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第八次及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核查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8）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9）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依据，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等资料；（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以及相关入账凭证；（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2）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核查了安宁中航、包头中航、河北中航以及无锡天拓等控股子公司提供项目运营服务的业主方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相关证明文件；（4）核查了发行人及天津中航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5）通过网络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6）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7）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8）查阅了发行人的绩效考核、人事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9）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其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10）取得了部分员工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1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1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13）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

师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核查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文件；（4）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相关项目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3）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4）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

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对本次发行挂牌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精选层挂牌的自律监管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王庭

谈俊

吴学嘉

2020年5月12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加盖公章有效，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93352

北京市中银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限于中航泰达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08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加盖公章有效，再次复印无效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93352**

北京市中银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于中航泰达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使用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8 日**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 建外soho 东区A座31层
负责人	李炬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38号
批准日期	1993-01-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刘霞 马景辉 黄云艳 金勇 刘广斌 于利淼 李炬 蒋纪平 王卫 刘小斌 苏荣建 张晓君 丁然 葛友山 李双雁 赵莉 于宏志 杨彦光 刘云松 刘素梅 周俊利 徐敏 贾征 吴广红 李宝峰 李志强 叶敏开 周存军 孟莉莉 唐金龙 张青永 锁灿杰 李征 刘克溢 佟学军 叶晓华 赵曾海 陈燕生 邓丽华 陈永学 陈宗霞 罗丽珍 李莹 田守云 张啸 高巍 郭利军 宋崇宇 谈俊 王庭 宋卫京 刘晓宇 刘振宇 吕彦昌 孙健 邓继军 郭庆元 荆君望 吴则涛 李洁 郑伟 李强 闫鹏和 李建民 陈国光、陈心、李向宏 李军健、王凯、汪大明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炬 变更为 刘广斌	2017年10月27日
	刘广斌 变更为 周朋娜	2018年9月9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00元	2018年11月1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董婉, 贺永军, 刘强, 魏松西, 杨景林	2017年1月9日
葛欢欢, 刘桂梅	2017年1月9日
葛宁宁	2017年5月4日
袁新建, 张东, 王磊, 谢利波, 韩碧超	2017年12月8日
李智, 宋辉, 侯俊, 侯俊, 李东, 李东, 李东	2017年12月4日
林丽, 杨保生, 刘瑞峰, 蒋志峰	2018年1月14日
陈婉玲, 杨中, 杨中, 邹健, 孙继秀	2018年1月14日
钱博慧, 胡翠玲, 艾静, 曹英	2018年1月14日
王静华, 史燕玲, 李彦, 陈源	2018年1月25日
盛冠东	2018年1月25日
陈玲, 赵琳, 李烈奎	2018年1月25日
陈娜, 陈娜	2018年1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冠斌	2016年8月4日
叶兰园、罗元涛、李强	2016年9月7日
赵莉	2016年11月9日
孟莉莉	2017年2月2日
范木、李志强	2017年4月18日
唐金龙	2017年8月17日
汪大明	2017年9月1日
刘克溢	2017年11月22日
罗丽玲	2018年2月18日
李建民	2018年4月18日
刘小斌	2018年8月5日
谢秋荣	2018年8月7日
赵智彬	2018年9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国光、王凯	2019年1月1日
李子清	2019年1月1日
刘云松	2019年1月1日
刘桂梅	2019年1月1日
刘超伟	2019年8月1日
叶晓华	2019年8月1日
荆翠望、佟学军	2019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仅限于中航泰达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1694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1269

持证人 王庭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42921198110304812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仅限于中航泰达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谈俊 11101200810328763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3287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140157

持证人 谈俊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203198101242530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仅限于中航泰达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45258**



吴学嘉 1110120181004525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4108210482**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吴学嘉**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211991052915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3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一八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b>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
备案日期	<b>2018年6月-2019年5月</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一九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b>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
备案日期	<b>2019年6月-2020年5月</b>